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屏補字第218號

原告 百荃合板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李慧琍

訴訟代理人 吳剛魁律師

周志龍律師

被告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6月16日
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關於當事人欄原告姓名「百荃合板有限公司」
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百荃合板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
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依同法第239條規定
，上揭規定於裁定仍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
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9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俞亦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000元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
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孫秀桃